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重慶）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共贏計劃暨 2019 至 2023 年員工持股計劃之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3号D座中国人保寿险大厦5-1层A单元 邮政编码: 400023
5-1 A, Tower D, PICC Life Insurance Tower, 3 Financial Street,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hina
电话/Tel: (8623) 8879 8388 传真/Fax: (8623) 8879 8300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共赢计划暨 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委托，担任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 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得到的金科股份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

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声明如下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和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其实施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公司曾用名分别为重庆东源钢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重庆钢铁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四钢铁厂。1986年12月，经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发[1986]29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在重庆钢铁公司第四钢铁厂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批准，重庆钢铁公司以第四钢铁厂为主体进行股份制试点，组建重庆东源钢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23号”《关于重庆东源钢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批准，重庆东源钢业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6,700万股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2011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99号”文《关于核准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00号”文《关于核准豁免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批准，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908,498,204股吸收合并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体26名股东以其持有的金科集团全部权益认购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的908,498,204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8,540,051股，同时，公司名称由重庆东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93468X），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法定代表人为蒋思海，注册资本为533,971.5816万，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金科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且公司承诺不会以前述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的参与人将按所持本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

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本计划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专项基金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资金来源途径，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参与认购公司配股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的存续期为7年，预计滚动实施5期，本计划项下各期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就本计划项下任一期持股计划，该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该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该期名下时起算。本计划项下各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根据各期方案进行确定，其中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不得低于36个月。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参与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各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该期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计划项下各期持股计划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及

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管理。若委托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则资产管理机构由董事会确定,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详见各期持股计划签订的管理合同相关条款,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各期持股计划草案。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10. 公司已通过职工大会的形式就实施本计划充分征求公司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11.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下列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本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本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本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本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 本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本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召开职工大会，就拟实施本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之规定。

2.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之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5月20日就《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计划有关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5月20日就本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本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计划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 本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已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应在召开审议本计划的股东大会前至少 2 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本计划的主要条款。
3.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本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并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 公司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况且对本计划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及时披露：

- （1）本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本计划的；
- （2）本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

(3) 本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等情形，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本计划总额 20%以上的；

(4)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本计划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2)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及人数单独列示）；

(3) 报告期内实施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4) 报告期内因本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有）；

(5)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6) 对报告期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如有）；

(7) 报告期内本计划终止的情况；

(8)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6. 公司应当在本计划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并在本计划届满前 1 个月披露届满后的详细处置计划，拟展期的应明确披露展期计划，到期后不再存续的应披露后续减持计划。本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按本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计划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 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ong Li in black ink.

熊力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ong in black ink.

李 勇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Yi in black ink.

任 仪

年 月 日

